

考試院

第十二屆 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 (修正版)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考試院第12屆第150次會議修正通過

目 次

壹、 立案緣起.....	1
貳、 研議經過.....	3
參、 修正經過.....	5
肆、 方案建議.....	5
伍、 結語.....	9

圖表目次

附圖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體系.....	8
附表 1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大事紀.....	11
附表 2 方案建議	
跨部會業務.....	13
考選業務.....	32
銓敘業務.....	37
保訓業務.....	61
基金業務.....	65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

104.8.13 第 48 次會議通過

106.8.17 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立案緣起

一個「善治」(good governance)的民主國家，除了民主制度外，尚需文官制度的良好配合運作。文官體系作為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絕非僅是技術或管理的層次，其體制的建立與發展，攸關政治良窳。因此文官治理的能力和觀念必須與時俱進，才能改變治理模式，也才能提升治理品質，從而導引良善治理的「善治」，所以文官體制改革是一個永無止盡的永續發展過程。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第 11 屆為期再造國家新文官，建立一流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檢視當時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先後通過「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作為六年施政藍圖，推動各項變革作為。事經六年，獲致多項階段性成果，普受各界肯定。本院第 12 屆(以下簡稱本屆)施政綱領承續第 11 屆建構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之系絡，並配合當前政府治理環境的變化，爰擬議規劃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與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以下簡稱兩方案)，期能啟動嶄新之文官制度興革進程，革新文官體制，回應人民期望。

就本院本屆施政綱領前言觀之，其理念意涵主在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

競爭力、貫徹五權憲法精神及強化教考訓用運作系絡作為「願景」。其「總目標」則在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試制度，選拔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整建前瞻性、公正性、合理化、高效能之人事法制，實施績效管理；強化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倫理觀念、人文素養；完備保障培訓法制，恢弘保障培訓功能，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漸進推動退撫法制改革，建立監管獨立運作制度，保障基金資產安全，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養退撫，安定退休人員等。

茲在「願景」與「總目標」指引下，配合國家發展方向及外環境（全球化、資訊化、政經社科文變遷）、內環境（政府一體、跨域治理）變化，訂定政策方針，就法制職掌檢討修訂國家考試與文官政策及法規。另電子科技日新月異，為及時回應外界對文官興革訴求，宜持續關注大數據之發展趨勢，並加以運用，俾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興革之推動得以落實執行，從而掌握引導民意歸趨。

再以本院本屆 6 年施政綱領的理念意涵為基礎，蔡委員良文等乃依據「研訂具體之行動方案」、「強化決策與行政連結」、「建立管制考核之機制」之原則，並以計畫、步驟、管考，逐步落實相關政策為準則，研提「第 12 屆施政綱領調控機制與行動方案」，案經院會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再與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迫切性、可行性深入溝

通後，最後務實規劃提出「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冀能有效落實本屆 6 年施政綱領。

貳、 研議經過

本院本屆自 103 年 9 月 1 日換屆改組以來，懍於憲法賦予職權，即醞釀規劃可長可久的國家考試文官制度；繼本（104）年 2 月 5 日本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 6 年施政綱領後，更顯其急迫性，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遂於同年 3 月 5 日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提：「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釐定，係以憲法所賦職掌，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擘劃考銓大政，並能構建現代化文官體系，除每年研訂之施政計畫外，為期跨域治理落實，應由本院發揮總調控機制功能，並請所屬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施政綱領，就職掌部分擬定行動方案，俾利有效執行與提升政府效能。」乙案，惟當時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另有相關提案即將討論，爰經決議：「本案擇期繼續討論。」紀錄在卷。

詹委員中原旋即於隔週（3 月 12 日）本屆第 26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將考試委員上述座談會討論事項「詹委員中原提『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何委員寄澎提『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及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案等三案，建請併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經決議：「蔡委員良文等 17 人、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等三案，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復經紀錄在卷。

高副院長遂依據院會決議，於同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分別召集部會副首長舉行會前會，並初擬「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策略方案」(草案)，提同年 4 月 23 日全院審查會討論決議，本案分成行動方案小組(請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及策略方案小組(請詹委員中原與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兩小組進行討論。

本行動方案小組召集人蔡委員良文隨即依據全院審查會決議，於 5 月 5 日舉行會前會，邀集院、部會人事總處副首長及主任秘書等，就 3 月 5 日本院第 25 次會議中，有關 17 位委員所共同提出之方案，與高副院長永光 4 月 23 日全院審查會之草案做一對照表初步交換意見。再於 5 月 20 日召開本行動方案小組第 1 次會議，邀請全體委員討論確定本小組各項議題及內容，並請部會人事總處應本乎 SMART 原則及 SWOT 精神方式填列。嗣於 5 月 25 日邀集部會人事總處副首長舉行本行動方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之會前會，就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如公教分途後相關人事法制之合理性等納入本方案，並依跨部會、考選、銓敘、保訓、基金等五部分業務，請部會人事總處依序填列。

蔡召集委員良文復於 6 月 10 日召開本小組第 2 次會議，同樣邀請全體委員參加，確認本行動方案各項議題及主協辦之辦理機關，同時定位本行動方案係本屆施政綱領及各部會人事總處年度施政計畫外，為一補強性、功能性及管制性之方案。會中並授權由召集人於小組會議後，與部會人事總處決定有關執行計畫、具體作法及年度計畫目標等欄位內容，再將全案逕提全院審查會審查。為求縝密可行，蔡召集委員

良文乃依行動方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於 6 月 29 日再度邀集部會人事總處副首長及主任秘書等，最後確認各項議題相關欄位具體內容。

本行動方案討論結果，經整理成總結報告，提請全院審查會審查。高副院長永光先於 8 月 4 日邀集行動方案及策略方案兩小組及分組召集委員、部會首長舉行會前會，就兩方案進行大體討論及溝通，再提經 8 月 6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最後提經 8 月 13 日本院本屆第 48 次會議討論通過。

參、 修正經過

106 年 6 月，本院審酌第 12 屆任期已近半、兩方案之實施已屆 2 年、外在環境亦有大幅變遷及年金改革之主要法案於立法院審議已完成三讀，而上開法案將對於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產生重大衝擊等因素，爰主動檢討兩方案，在不變動原架構之下，予以充實及修正。經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提 106 年 8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50 次院會修正通過。（有關研議過程及修正經過大事紀如附表 1）

另為了解兩方案 104 年通過版與 106 年修正通過版之差異，爰於附表 2「方案建議」部分，如該方案執行計畫業經 106 年予以增刪修正，則以註腳方式敘明該執行計畫之原始內容，俾了解其演變情形。

肆、 方案建議

本行動方案計分跨部會、考選、銓敘、保訓、基金等五部分業務合計 17 項議題，茲分列如次：

一、跨部會業務：(4 項)

- (一) 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
- (二) 全面性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
- (三) 全面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
- (四) 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

二、考選業務：(3 項)

- (一) 典試法修正後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方案。
- (二)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方案。
- (三) 漸進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

三、銓敘業務：(5 項)

- (一) 政府再造與六都形成，全面檢討中央與地方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職務列等。
- (二) 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三法之推動方案。
- (三) 三元人事法制之聘任、聘用人員等推動方案。
- (四) 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
- (五) 強化文官優質文化，營造廉能公義政府。

四、保訓業務：(2 項)

- (一) 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完備保障法制。
- (二) 發展 e 化課程，推動混成學習。

五、基金業務：(3 項)

- (一) 強化基金監理體系，追求基金審議、監督及考核綜效最大化。

(二) 精進基金財務結構及配置，提升基金經營能力。

(三) 強化風險控管，落實委託經營查核及資訊通報機制，提高稽核管理效能。

為明確綜覽本行動方案願景、總目標、政策方針及分目標之關係，爰經整理其相關體系圖如附圖。又為綜整審查結果，爰將本行動方案五部分業務 17 項議題，依執行計畫、具體作法、年度計畫目標及辦理機關表列如後附表 2，併供查閱參酌。

附圖 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體系圖

願 景		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 打造高效能政府 增進人民福祉 提升國家競爭力				外環境：全球化、資訊化、政經社科文變遷 內環境：政府一體、跨域治理	
		貫徹五權憲法精神 強化教考訓用運作系絡					
1、總目標 (前 言)	1-1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試制度，選拔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	1-2 整建前瞻性、公正性、合理化、高效能之人事法制，實施績效管理；強化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倫理觀念、人文素養。	1-3 完備保障培訓法制，恢弘保障培訓功能，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1-4 漸進推動退撫法制改革，建立監管獨立運作制度，保障基金資產安全，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發退撫，安定退休人員。			
2 政 策 方 針 (總 綱)	2-1 配合國家發展方向，檢討修訂考銓保訓政策及法規，健全文官制度。	2-2 貫徹憲法考試用人精神，落實協調教、考、訓、用連貫性，拔擢優秀人才。	2-3 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類科，精進考試方法與培訓機制，完善選才、育才與留才制度。	2-4 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落實文官法制之健全與運作。	2-5 建構多元取才法制，建立政府彈性用人管道，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2-6 奠定既有文官人事法制之基石，以宏觀、創新角度檢視現行法制，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功能。	2-7 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以激勵其勇於任事。	2-8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型塑終身學習環境，打造專業、關懷、廉能之公務人員。	2-9 循序漸進推動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改革，穩固年金財務安全，以確保全體公務人員退撫權益。	2-10 善用資訊科技，創新考銓、保訓業務，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2-11 依據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擬訂考銓保訓政策及法規，以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	
3、分 目 標	一、跨部會業務：(4項) (一) 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 (二) 全面性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 (三) 全面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 (四) 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	二、考選業務：(3項) (一) 典試法修正後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方案。 (二)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方案。 (三) 漸進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	三、銓敘業務：(5項) (一) 政府再造與六都形成，全面檢討中央與地方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職務列等。 (二) 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三法之推動方案。 (三) 三元人事法制之聘任、聘用人員等推動方案。 (四) 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 (五) 強化文官優質文化，營造廉能公義政府。	四、保訓業務：(2項) (一) 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完備保障法制。 (二) 發展e化課程，推動混成學習。	五、基金業務：(3項) (一) 強化基金監理體系，追求基金審議、監督及考核綜效最大化。 (二) 精進基金財務結構及配置，提升基金經營能力。 (三) 強化風險控管，落實委託經營查核及資訊通報機制，提高稽核管理效能。		

行動方案之細部計畫，承分目標，請部會總處擬具之，俾理路一貫，並本乎 SMART 原則及 SWOT 精神，配合管制考核與預算編列等執行，以克竟全功。

行動方案之細部計畫，承分目標，請部會總處擬具之，俾理路一貫，並本乎 SMART 原則及 SWOT 精神，配合管制考核與預算編列等執行，以克竟全功。

伍、 結語

回顧本院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四院立於平等地位，相維相繫，共同配合推動國家建設，已為我國國家考試文官法制奠定良善穩固基礎，並贏得國人高度信賴。但面臨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相互激盪，政府必須提升施政績效，尤須思考如何縮短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之間的落差，益顯迫切，因此文官制度的建立與改革，至為關鍵，亦是本院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責無旁貸的重責大任。

本行動方案主要依據本院本屆施政綱領，另一方面亦參酌相關法案進度、社會各界或立法院關切議題、及國家未來社會發展需要等因素全盤考量，以「總體」與「個體」思維，再擬訂本行動方案，逐步推動各項施政作為。就跨域治理業務的「總體」性而言，需由部會人事總處相互協調處理及協力合作；「個體」則主要由單一部會本於職掌辦理，爰本行動方案內容包括「跨部會」、「考選」、「銓敘」、「保訓」及「基金管理業務」等 5 大部分議題，每一議題分列數個「行動方案」，以具體推動本屆施政綱領；另明列「執行計畫」、「具體作法」，以落實跨部會業務之細部計畫。調控機制部分，則視議題之輕重緩急、預算的編列或法案之立法期程等，配合本屆未來 5 年任期，逐年管考，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就國家文官體制改革而言，除力求業務職掌兼具效率效能外，文官政策之前瞻發展，亦同等重要，故本行動方案之外，本院另外研提較具理想性與願景式的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亦即繼本院本屆施政綱領後，輔以本行動方案與公務

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使本院施政更具方向，更有步驟與節奏感，期能建構並引領新世代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之發展。

附表 1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大事紀

日 期	紀 事
1030924	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2 次座談會，討論如何繼續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事宜。
1040205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 次會議討論通過「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1040305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釐定，係以憲法所賦職掌，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擘劃考銓大政，並能構建現代化文官體系，除每年研訂之施政計畫外，為期跨域治理落實，應由本院發揮總調控機制功能，並請所屬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施政綱領，就職掌部分擬定行動方案，俾利有效執行與提升政府效能」乙案，經決議：「本案擇期繼續討論。」。
1040310	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詹委員中原提：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暫訂)；何委員寄澎提：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
1040312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詹委員中原提：建請將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併將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討論事項「詹委員中原提『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及何委員寄澎提『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二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三案併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一案，經決議：「蔡委員良文等 17 人、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等三案，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1040423	副院長依本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 次院會決議，分別於 3 月 24 日與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召開會前會，與部會初步交換意見，再於 4 月 23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結果將本案分成行動方案小組(請蔡委員良文召集)及策略方案小組(請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召集)二小組進行討論，再彙提全院審查會審查。
1040505	行動方案小組召開會前會。

1040520	召開行動方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040525	行動方案小組召開第 2 次幕僚會議。
1040610	召開行動方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040629	行動方案小組召開第 3 次幕僚會議，依 6 月 10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結論進行修正及文字內容與體例之調整。
1040702	行動方案小組擬具「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草案)總結報告，簽陳副院長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
1040804	副院長召開全院審查會之會前會。
1040806	全院審查會審查兩方案總結報告。
1040813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8 次會議，討論通過兩方案總結報告。
1060615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充實與修正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1060622	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1060706	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
1060727	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3 次全院審查會
1060817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通過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

附表 2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

跨部會業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一 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 (一) 精進高階文官多元考試方式	1.1 檢討高考一級考試辦理方式。	1.1.1 檢討現行高考一級考試評量方法與內容。 1.1.2 調查用人機關意見。 1.1.3 召開研商會議。	檢討現行考試辦理情形及研議改進方案。	調查與蒐集用人機關意見,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改革方向。	依據改革方向檢討並修正相關法規及考試執行方式。	依據修正後之法規及檢討後之執行方式辦理考試。	就改進修正後之考試辦理情形進行檢討。	考選部	銓敘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以下簡稱保訓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與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以下簡稱綱領)總綱第 2、3 項,考選業務第 1、2 項相關。
(二) 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陸遷法改革	2.1 研議考績增列優等次。	2.1.1 合理區辨受考人工作績效表現。 2.1.2 充分發揮考績獎優拔擢之積極功能。	配合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之研議,蒐集相關機關意見。	1. 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修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2. 如未於立法院第 8	研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法具爭議性議題,檢討修正考績法修正案。	研修考績法修正草案,由考試院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考績法改革,研擬相關子法(修正)草案。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 6 項,銓敘業務第 4 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將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2公務人員陞遷法制之實證研究。	2.2.1 配合相關人事制度改革與機關實務需要，積極檢討研修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制相關規定，以因應實務需要。	彙整及分析各類陞遷實務案例及問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積極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制相關規定，以因應實務需要。	持續彙整各類陞遷實務需要及各界意見，完成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制相關規定。	進行公務人員陞遷法制之實證研究，以瞭解陞遷法制之實務運作成效及相關問題。	將公務人員陞遷法制之實證研究結果納入檢討研修相關規定之重要參據，並廣徵配合相關人事制度改革，檢討公務人員陞遷法制。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綱領銓敘業務第5項相關。
		2.2.2 適時就公務人員陞遷制度相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關實務運作情形進行實證研究，其研究結果並反饋於廣續檢討研修陞遷法制相關規定。								
(三) 精進簡任升官等訓練	3.1 精進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流程，並廣續健全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制。	3.1.1 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進度，檢討提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條件，嚴謹篩選參訓人員。 3.1.2 辦理晉升	參據任用法草案內容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之評估。	因應任用法修法進度研擬相關配套可行措施。	配合任用法修法進度檢討參訓資格及遴選規定。	依修正後之任用法參訓資格進行遴選作業及培訓。		保訓會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 1、8 項，保障與培訓業務第 3、4、5 項相關。
			1. 依據 102	1. 建立教材	辦理晉升簡任	1. 完成晉升	配合 107 年晉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精進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課程、教學、師資、評鑑，俾提升訓練成效。	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職能調查結果，規劃適配之教學方法、訓練教材及精進師資培力事宜。	及師資評鑑機制。 2. 辦理簡任官等訓練成效（反應、學習及行為層次）。	官等訓練需求調查。	簡任官等訓練之職能架構。 2. 完成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之職能落差研究及確認訓練需求。	升簡任官等訓練職能架構發展訓練課程。			
		3.1.3 建立績優人才優先遴選參加高階文官培訓機制。	建立績優人才評定標準。		建立機關優先遴選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人才參加高階文官培訓機制。	研究規劃建置績優人才管理平臺之可行性。				與綱領總綱第8項，保障與培訓業務第5項相關。
	3.2 優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3.2.1 精進晉升簡任官等	研訂案例書面寫作命題規		1.精進專題研討實施方	依 107 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研修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成績評量機制。 ¹	訓練課程成績評量。	範。		式。 2.檢討精進成績評量機制。	職能架構,完成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制度研究。	法規。			
(四)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4.1 健全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法制。	4.1.1 配合訓練實需,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制規定。	檢討訓練成效。	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	廢續檢討並列入經常性辦理事項。			保訓會	人事總處	1. 與綱領總綱第 8 項相關。 2. 有關 4.1 與綱領保障與培訓業務第 4 項相關。 3. 有關 4.2 與綱領保障與培訓業務第 4、5 項相關。
	4.2 優化評鑑中心法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參訓遴選作業。	4.2.1 精進以職能為基礎之參訓人員遴選作業。		1. 依 104 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架構,以訪談、近身觀察等方式,據以發展評測工具及題本。 2. 發展電腦	1. 廢續充實電腦化評測輔助系統。 2. 配合遴選作業實施情形,檢討評測實施方式。					

¹ 本項執行計畫,第三年原無計畫目標,第五年原計畫目標為「1.研議成績評量項目。2.研修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相關法規」。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4.2.2 建置評鑑中心法專用場地。	1. 建置個人虛擬辦公室及團體討論教室。 2. 建置錄影音相關設備。	1. 廣充實評鑑中心法教室相關設備。 2. 完成研訂評鑑中心法參考指南。	檢討並評估評鑑中心法專用場地運用成效。					
	4.3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課程、師資、教學方法、評鑑等),並加強兩院分工合作機制。 ²	4.3.1 規劃以職能為基礎之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之研究。 4.3.2 精進培訓課程及教學方法。	完成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管理職能模型建構研究。	發展高階公務人員職能發展地圖。	研提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精進作法及課程內涵。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8項,保障與培訓業務第4、5項相關。

² 本項執行計畫：第三年原計畫目標為「完成高階公務人員職能發展地圖」，第四年原計畫目標為「完成高階公務人員職能發展手冊。」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能。 2. 蒐集國外訓練機構資料，作為精進課程及教學方法之參考。	1. 依 104 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架構，研發 360 度行為層次問卷。 2. 試辦「行動學習」之行為層次追蹤。						
		4.3.3 精進成績評量及成效追蹤技術。								
		4.3.4 強化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機制。	針對高階公務人員培訓重大政策、法制或訓練計畫，每年至少召開 2 次高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二 全面性檢討考試類科與整併職系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 (一) 檢討國家考試類科目簡併	4.4 強化訓用合一的培訓制度。	4.4.1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與維護。 4.4.2 建議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規。	階段性中長期培訓調會報。 建置人才資料庫系統。	維護並擴充人才資料庫系統相關功能。			建置並登錄高階公務人員學習履歷。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2項，保障與培訓業務第4、5項相關。
					研究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意見。	提出公務人員陞遷法具體修法建議。		考選部	考試院(研發會)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2、3、5項，考選業務第1、
	1.1 邀請學者專家或機關團體代表成立	1.1.1 擬訂檢討計畫。 1.1.2 專家會議	研擬整合國家考試種類、類科與應試科目方	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參考各方意見，檢討修正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二) 檢討國家考試方式	專案小組研議。	研商。	案說明。	考試相關規則。					各用人機關	2、5項相關。
	1.2 全盤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檢討改進。 ³	1.2.1 擇考試先試辦。 1.2.2 配合職系檢討。 1.2.3 研議擴大辦理。	先以特種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辦。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配合職組職系修正，全面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配合法規研修進度，辦理相關考試。	檢討考試辦理情形提供改進參考。			
	2.1 檢討公務人員各項分段考試方式。	2.1.1 檢討現行考試。 2.1.2 研擬規劃方案。 2.1.3 函陳考試院審議。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研擬檢討報告或計畫方案。	提報考試院討論，並視政策支持程度廣徵辦理或調整。	配合政策決定，研訂相關考試規則及題庫建置工作。	配合法規研修及考試辦理期程，檢討考試辦理成效。	檢討考試辦理情形提供改進參考。	考選部	各用人機關	與綱領總綱第2、3、5項，考選業務第1、2、4、5項相關。
	2.2 檢討專技人員各項分段考試方式。	2.2.1 檢討現行考試。 2.2.2 研擬規劃方案。 2.2.3 函陳考試院審議。	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研擬檢討報告或計畫方案。	提報考試院討論，並視政策支持程度廣徵辦理或調整。						
	2.3 檢討公務或專技人員多	2.3.1 精進體能測驗。	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研擬檢討報告或計畫方案。	函陳考試院審議，並視政策支					

³ 本項執行計畫，第三年原計畫目標為「配合法規研修進度，辦理相關考試」，第四年原計畫目標為「檢討考試辦理情形提供改進參考」，第五年原計畫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元考試方法。	2.3.2 精進結構化口試。	1、先行擇定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類科及外交領事人員口試辦理結構化口試。 2、研修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	建置口試問題範例。	1. 製定口試培訓課程教材。 2. 建立口試培訓課程講座資料庫。	建立結構化口試委員人才資料庫。	逐步推動辦理結構化口試之考試類科。			
		2.3.3 推動 OSCE 測驗。	1. 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 2. 研擬檢討報告或計畫方案。	視牙醫師 OSCE 納入應考資格之試辦情形,規劃正式實施期程,並修正考試規則。	函陳考試院審議,並視政策支持程度辦理後續事宜或調整。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
	2.4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	2.4.1 檢視現行專技人員考試類科	檢視現行專技人員考試類科	彙整經檢視後初步認為及格	1. 持續就認為及格方	就達共識之類科進行考試規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主辦	協辦	
	方式之妥適性。 ⁴	考試類科及格方式、應試科目、試題題型、難度等之妥適性。 2.4.2 邀集有關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研議。 2.4.3 就達共識之類科進行考試規則研修作業，並函陳考試院審議。	及格率之穩定性及格方式、應試科目、試題題型、難度等之妥適性。	率不穩定之類科，邀集有關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研議。	式、應試科目、試題題型、難度等妥適性有疑慮之類科，邀集有關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研議。 2. 就達共識之類科進行考試規則研修作業，並函陳考試院審議。	則研修作業，並函陳考試院審議。			
(三) 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名稱	3.1 研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	3.1.1 組成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	確認職組職系調整架構，並據以研擬職系說	考試院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	辦理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職務職系調整、現		銓敘部	考選部 教育部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3項，銓敘業務第6項相關。

⁴ 本項執行計畫原為「維持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穩定」。2.4.1 第1項具體作法原為「檢核現行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之穩定性與及格方式、應試科目、試題題型、難度等之妥適性。」第三年計畫目標第1項原為「持續就認為及格率不穩定之類科，邀集有關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研議。」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說明書、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研訂職組職系調整原則，擬具職組職系調整架構。 3.1.2 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確認職組職系調整架構，與施政綱領要求方向一致。 3.1.3 召開研商會議、說明會、座談會或書面調查意見，確認職組職系調整符合機關實際用人需求。	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函陳考試院審議。	名稱一覽表等 2 法規；並據以研擬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函陳考試院審議。至上開法規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另定之。	職人員動態送審案等相關事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3.1.4 擬具說帖，宣導職組職系調整之政策目的，取得各機關及學術界的認同與支持。 3.1.5 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相關法規，函陳考試院審議。 3.1.6 配合發布實施日期，研訂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並辦理職務歸系及人員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四) 配合考試類科整併情形, 加強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制	4.1 配合考試類科簡併情形, 加強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實施。	4.1.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含基礎、實務訓練各項規定)。 4.1.2 推廣實施集中實務訓練。	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 函陳考試院審議。	實施新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經常性事項陸續辦理。			保訓會		與綱領總綱第3、8項, 保障與培訓業務第3項相關。
(三) 全面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	1.1 整合國家考試資料加值應用於「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	1.1.1 連結雲端服務平臺作業機制, 提供公務人員	1. 依據雲端服務平臺功能屬性, 研議國家考試作業	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公務人員、關務人員等項升官等考試職等、年資、俸	提供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人員基本資料, 連結雲端服務平臺加值運	配合雲端服務平臺之資訊整合分析需要, 提供國家考試相關	配合雲端服務平臺之資訊整合分析需要, 提供國家考試相關	考選部 銓敘部 保訓會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10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	業務平臺」。	考試應試相關資料。 1.1.2 配合各項國家考試試務作業之需要，取得雲端服務平臺銓審、考銓等資料。	業之應用範疇。 2. 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公務人員、關務人員等項升官等考試考績資料，輔助成績計算作業。	級、職系等考銓資料，輔助應考資格審查作業。	用。	料。	料。			
	1.2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並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1.2.1 廣續擴大進行人事派免、遷調及獎懲、訓練、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撥付、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各類人事資料的標準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關資料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 2. 建置整合多元資訊、量身客製及功能優化之全國公教人員退	全國公務人力資料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	公務人員保險資料及考試及格人員基本資料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	公務人員訓練資料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	配合雲端服務平臺之資訊整合分析需要，提供國家考試相關試務性資料。	銓敘部 考選部 保訓會 人事總處	教育部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化、雲端化的規劃與設計工作。 1.2.2 與教育部及人事總處進行跨機關、跨平臺之資料及功能整合。	休撫卹試算系統。 3.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領受人資料查驗統合資料交換平臺」，以統一查驗資料傳輸格式及建立自動化領受人資料及查驗結果之安全交換機制。							
	1.3 配合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研擬建置保訓會資料庫。	配合研析保訓會資料庫介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範圍、需求、預算、系統功能開發及上線等相關作業。	研析評估保訓會與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介接範圍及需求。	配合院部會進程、規劃系統介接具體作法及編列籌措相關預算。	配合需求進行相關主要系統功能開發建置。	配合啟用相關資料庫介接服務及運作上線。	配合檢討精進改良相關措施。	保訓會 考選部 銓敘部 人事總處		
(二)整合兩院	整合「文官 e	統合平臺數位	兩院相關機關	配合專案小組	分階段逐步建	數位內容轉	保訓會			與綱領總綱第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所屬訓練機構之數位學習平臺	學苑」、「e等公務園」及「e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平臺。	內容,建置單一數位學習平臺。	代表成立專案小組,研析評估共通需求。	期程規劃,確定單一數位學習平臺架構與數位內容。	置單一數位學習平臺。		入,單一數位學習平臺正式啟用。	人事總處		8、10項,保障與培訓業務第6項相關。
(三)建置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	3.1加強銓密互核機制,有效掌握全國公務人力資源運用狀況。	建置「全國公務人事費用支出暨互核資訊系統」,將各項人事費用與銓敘部原有組織及人事資料予以整合運用,期望透過此一系統提供人事費用支出資料之收集及科學化分析與互核平臺,以作為各項人事政策研訂之重要參考。	進行「全國公務人事費用支出暨互核資訊系統」所需各項費用及人事資料之分析,包含資料項目、資料來源及收集方式。	完成「全國公務人事費用支出暨互核資訊系統」第一階段功能之建置,含資料彙整功能、一般功能、統計功能、資料勾稽等。	依據「全國公務人事費用支出暨互核資訊系統」第一階段上線後所收集彙整之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與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研商規劃人事費支出互核及複核等功能,以提高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完成「全國公務人事費用支出暨互核資訊系統」第二段之建置,包含資料互核及複核等功能。		銓敘部	人事總處 主計總處 審計部	與綱領總綱第10項,銓敘業務第9項相關。
(四)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倉儲及分析系統	統一全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並提供各類統計數值的單一存取入口。	進行全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之檢討與統一,並設計與提供各類統計數	建置「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提供各類統計	辦理「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推廣說明會。	持續進行全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	持續進行銓敘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	將各統計項目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供相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10項,銓敘業務第9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值的單一存取入口,以使各級人事機構能採用標準化的公務人力統計數據,達成全國一致化的目標。	數值的單一存取入口。				關機構線上加值運用,以進行各種大數據(Big-Data)之分析及運用。			
四 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	1.1 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試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考試權利。	1.1.1 完備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作業。	1、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 2、請各用人機關依職缺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提供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等。	1、廣續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及優質應試環境。 2、除請各用人機關提供職缺工作內容及環境書面資訊外,並研議增加拍攝影音及與用人機關網址連結之可行作法。	1、廣續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及優質應試環境與各項服務措施。 2、掌握與了解身心障礙考錄取人員訓練適應情形,並加強實務訓練期間之輔導與考評機制。	研修相關法規,改進機關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之計算基礎,提升各用人機關提報身心障礙考職缺意願。	掌握與了解身心障礙考錄取人員分發任用適應情形及用人機關滿意度,兼顧保障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及用人機關專業效能。	考選部 銓敘部 人事總處 保訓會	衛福部 勞動部 各用人機關	與綱領總綱第1、2、3項,考選業務第3、7項相關。
	1.2 加強身心障礙考錄取人員訓練及分配任用之適應性。	1.2.1 提供各用人機關職缺工作內容及環境資訊。 1.2.2 改善選填志願及分配(發)機制。 1.2.3 提供職務再設計相	3、提供身心障礙	3、研議改進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開資源，加強錄取人員訓練輔導。 1.2.4 辦理身障特考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分享座談會	特考錄取人員職務再設計之相關服務資訊，並加強實務訓練輔導。 4、辦理身障特考錄取人員選填志願說明會。	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之分配(發)機制。 4、辦理身障特考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法令及實務之宣導。						
	1.3 提升各用人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意願。	1.3.1 研議改進機關定額進用身障人員人數之計算基礎。	5、辦理身障特考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分享座談會。							

考選業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一 典試法修正後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方案	1.1 研修訂相關子法規。 1.2 完備系統設備與配套措施。	1.1.1 擬訂草案。 1.1.2 會議研商。 1.1.3 函陳考試院審議。 1.2.1 完備線上申辦機制。 1.2.2 完備應考人閱覽試卷資訊系統。 1.2.3 完備應考人閱覽試卷場所資訊環境。	27 種子法規修訂作業。	配合實務需求，檢討研修。 1.依據推動情形，持續強化網路報名系統之各式線上申辦配套功能。 2.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應考人閱覽試卷作業，並強化閱覽試卷配套功能。				考選部		與綱領總綱第2、10項，考選業務第1、5、6項相關。
二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方案	2.1 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2.1.1 擬具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	檢討雙軌制需用名額比例之訂定基礎，縮短內外軌需用名額差距。	1.檢討警察特考應試專業科目。 2.訂定命題大綱。 3.警察人員考	部分專業科目，建置題庫試題。			考選部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	與綱領總綱第5項，考選業務第2、3、5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審議。 2.1.2 依考試院審議決定，調整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應試科目，並研修考試規則。 2.1.3 配合警力培育政策，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及警大、警專廢績檢討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試依警察執勤需要設計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2.2 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檢討特種考試退		2.2.1 邀集相關用人機關研商特種考試退 2.2.2 研修考試規則，並函陳考試院審議： 1.增列現役軍	研修考試規則，並函陳考試院審議： 1.增列現役軍	請用人機關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	視募兵制推動情形，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考選部	國防部 退輔會 海巡署	與綱領總綱第5項，考選業務第3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數及內涵。 2.2.2 依會商共識研修考試規則函陳考試院審議。 2.2.3 視募兵制推行情形，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人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近三年或考績甲等或因作戰或因公傷殘，持有權責機關出具參加考試完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項考試及增額錄取規定。 2.修正考試方式，增列口試。 3.修正應試類科及科目。	稱退輔會)，對制度改革進行宣導並鼓勵具資格之後備軍人踴躍報考。						
	2.3 原住民族特種考試納入族語	2.3.1 請原民會分析評估將族語認	由原民會對族語認證實施情形進行分析評	請原民會提出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送考選	訂定過渡期間實施之日出條款，並對制度改	原民會廢續辦理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並對	廢續辦理族語認證分級考試及制度改革宣	考選部 原民會	人事總處 銓敘部 保訓會	與綱領總綱第1、2、3項，考選業務第2、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三 漸進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	3.1 漸進推動線上閱卷、增加閱卷座位、提高系統維運效能。 ⁵	證納入應考資格可 行性。 2.3.2 邀集原住民會、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族語認證各項配套措施。 2.3.3 依會議共識研修考試規則，函陳考試院審議。	估及研議各項配套措施。	部，並由考選部邀集原住民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修考試規則，並函陳考試院審議。	革進行宣導。	制度改革向應考人進行宣導。	導。			3、7 項相關。
			建置遠距線上閱卷資訊系統、遠距線上閱卷場地、雲端視訊會議功能。	1. 擴增線上閱卷座位至 150 席次。 2. 啟動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	1. 擴增線上閱卷座位至 200 席次。 2. 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使用滿意度調查。	持續追蹤改進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	持續追蹤改進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	考選部		與綱領總綱第 10 項，考選業務第 6 項相關。

⁵本項具體作法 3.1.3 原為「發展遠距線上閱卷資訊系統、雲端視訊會議及優化系統使用功能。」第三年計畫目標「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使用滿意度調查。」為 106 年新增，第四年原計畫目標為「擴增線上閱卷座位至 250 席次。」第五年原計畫目標為「擴增線上閱卷座位至 300 席次。」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地,擴增線上閱卷電腦座位 次。 3.1.3 發展遠距線上閱卷資訊系統、雲端視訊會議及優化系統使用功能。								

銓敘業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一 政府再造與六都形成，全面檢討中央與地方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職務列等	1.1 研修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1.1.1 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調整後，列等結構、單位設置及職務配置變動情形，通盤檢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 1.1.2 研擬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1.1.3 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並儘速陳報考試院審議。	通盤檢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研擬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考試院審議。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網領總綱第3項，銓敘業務第6項相關。
	1.2 重行研	1.2.1 配合中央	依 103 年 8 月	行政院組改完		1. 與行政院相	視任用法第 6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網領總綱第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擬職務列等表。	及地方機關組織調整後之業務及人員職責變動情況，就中央及地方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擬職務列等調整原則。	29 日第 11 屆考試院第 298 次會議決議，俟行政院組改完成，重行研擬職務列等表、警察官職務等階段修正草案，並於兩院獲致共識後，再陳報考試院審議。	成後，成立專案小組清查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調整後之業務及人員職責變動情況，並就中央及地方職務列等通盤檢討，規劃職務列等調整原則。		機關取得調整原則、時機及所涉退撫基金與政府財政負擔問題等共識後，將調整原則陳報考試院。	條修正通過期程，研訂職務列等表施行日期。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內政部	3 項，銓敘業務第 6 項相關。
		1.2.2 調整時機及所涉退撫基金與政府財政負擔問題，先與行政院相關機關取得共識。				2. 調整原則陳報考試院同意後，調整範圍如涉及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所定職務列等部分，併同修正任用法第 6 條之規定，使職務列等表取得優先各機關組織法律效力。				
		1.2.3 調整原則陳報考試院同意後，調整範圍如涉及				3. 任用法第 6 條及職務列等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中央機關 組織法律 所定職務 列等部 分,併同修 正任用法 第6條之 規定,使職 務列等表 取得優先 各機關組 織法律效 力。 1.2.4 研擬職務 列等表修 正草案陳 報考試院 審議。				表修正案併 同陳報考試 院審議通過 後,將任用法 函送立法院 審議。				
1.3 研修職等 標準。	1.3.1 職務列等 通盤檢討 有具體結 論前,先就 職等標準 與現行法 規不一致 之處進行	研修職等標準 與現行法規未 符之處,以期 作為日後各機 關職務之職 列等設置之 參據。	職務列等通盤 檢討調整情形 納入職等標準 研修之範圍。	全面檢討職等 標準之存廢及 實益。	確立職等標準 原則性架構與 定位。	通盤研修職等 標準之相關規 定。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 3項,銓敘業務 第6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研修,並邀 集相關機 關開會研 商,再循法 制作業程 序陳報考 試院審議。 1.3.2 職務列等 通盤檢討 有具體結 論後,將該 檢討情形 相應配合 檢討職等 標準。 1.3.3 組成工作 小組與專 案小組就 職等標準 存廢及架 構等相關 事宜進行 討論,必要 時將委託 研究團隊 進行職等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二、公務人員基準法及公務人員三法之推動方案	2.1 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成立法。	標準研究案。 1.3.4 詢問各機關意見，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以利未來實務之運作。 1.3.5 視會議研商結論擬具職等標準修正草案(或廢止案)，並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考試院審議。								與綱領總綱第4項，銓敘業務第1項相關。
		2.1.1 適時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2.1.2 洽請行政	1.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2.如未於立法	研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具爭議性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檢討修正該草案。	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由考試院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研擬相關子法草案。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院協助推動。	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將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2 推動政務人員法案成立法。	2.2.1 適時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 2.2.2 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1. 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2. 如未於立法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法案屆期不	研議政務人員法案具爭議性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檢討修正該草案。	研擬政務人員法案，由考試院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政務人員法案，研擬相關子法案。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4項，銓敘業務第2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續審，將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3 推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2.3.1 適時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 2.3.2 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1. 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2. 如未於立法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將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研議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具爭議性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檢討修正該草案。	研擬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由考試院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研擬相關子法草案。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4項，銓敘業務第2項相關。
	2.4 完備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	2.4.1 配合國家掄才政策需要，研修	1. 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研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規及配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4項，銓敘業務第2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度。 ⁶	政務人員 退職撫卹 條例部分 條文,確保 政務人員 退休基本 權益。 2.4.2 比照公務 人員修法 從嚴規範 政務人員 再任限制。	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透過立 法院議事 程序進行 修法。 2. 將政務人 員退職撫 卹條例第9 條修正內 容,納入考 試院與行 政院二院 協商議 題,爭取行 政院之支 持,以期早 日完成修 法(上述協 商案業於 104年6月 15日完成 並決議將 積極推動 該修正		套措施。					

⁶ 本項新增第三年計畫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三、三元人事法制之聘任、聘用人員等推動方案	3.1 研定聘任人員人事條例。	3.1.1 研定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以期彈性用人,延攬各界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 3.1.2 規劃放寬未具或喪失我國國籍或具雙重國籍者得於特定條件下,擔任部分聘任職務。	參依各界意見重新研擬聘任條例草案,並於104年10月底前陳報考試院審議。	於聘任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後推動完成立法,並配合聘任條例草案立法進度研定相關法規。				銓敘部	考選部 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5項,銓敘業務第3項相關。
	3.2 研擬(修)聘用人員相關人事法制。	3.2.1 研修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增訂聘用人員保險及退休事項之規定。 3.2.2 研修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增訂聘用人員保險及退休事項之規定。	研修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增訂聘用人員保險及退休事項之規定。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及彙整相關意見,並邀	廣續依相關機關意見,全盤建構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制。	配合政策決定,並積極檢討聘用人事法制事宜。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險及退休 事項之規 範,以期照 顧聘用人 員保險及 退離權益。 3.2.2 研擬聘用 人員人事條 例草案,期 能全盤建構 聘用人員之 人事法制, 使聘用人員 之權利與義 務規範更加 周全完整。	範,以期照顧 聘用人員保險 及退離權益。	請人事總處及 相關機關開會 研商,使聘用人 員之權利與義 務規範更加周 全完整。						
四、退撫年金與 俸給改革,建 構社會安全 網絡政策	4.1 檢討研修 公務人員 俸給法相 關規定。	4.1.1 逐步檢視 銓敘部歷 來俸給相 關函釋,並 配合相關 人事制度 改革與機 關實務運 作需要,適 時檢討研	因應機關實務 運作,檢視歷 來俸給相關函 釋,研議入法 之必要,以符 法律保留原 則。	邀請人事總處 及相關機關,就 公務人員加給 之管轄權範圍 等進行研議。	廢續依相關機 關提供之意 見,就公務人員 加給之管轄權 範圍等進行研 議。	配合其他人事 制度(如:機關 組織、職務設 置、職務列 等、考績晉敘 與升等及退撫 制度等)改革, 適時檢討公務 人員俸給法 制。		銓敘部	主計總處 國防部 教育部 人事總處	與網領銓敘業 務第5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修公務人員俸給法。 4.1.2 研究公務人員加給之管轄權。								
	4.2 研修(訂)公保相關法規。 ⁷	4.2.1 分階段逐步擴大公保年金適用對象： (1)配合立法委員所提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修正提案，研擬銓敘部對案條文及因應規劃(第1階段擴及「無月退休」職、伍)給與，亦無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適用」，	1.推動公保法第36條(生育給付)及第48條(無月退休)〈職、伍〉給與，亦無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修正條文完成修法並實施。 2.配合前開母法之修正，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法。	1.配合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法案之期程，研擬公保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將公保年金規定擴及全體被保險人均適用之。 2.配合勞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生育給付相關修法，擬具公保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	配合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研修公保法，擴及全體被保險人均適用年金制度；同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將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加保年資條件修正為6個月。			銓敘部	人事總處	與網領總綱第9項，銓敘業務第7項相關。

⁷ 本項新增第三年計畫目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第 2 階段則擴及全體被保險人均適用之),俾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參考。 (2)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立法委員溝通,請支持推動修法。 (3)配合母法之修法進度,配套修正相關子法及辦理公保保險費率釐定事宜。 4.2.2 完善公保被保險人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給付權益保障: (1)為衡平各職		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協辦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域社會保險給付權益，將配合勞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生育給付相關修法，擬具公保法第 35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陳報考試院審議。 (2) 相關修正，將循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或透過立法院議事程序，送請執政黨團協助提案。 (3) 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立法委員溝通，請支持推動修法。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4.3 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	4.3.1 完備涉案人員退休管控機制：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第24條之1修正條文完成修法。 2. 進行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協商機制，促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儘速提出軍、教人員退休(伍)條例所定退休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之修正案，以及按年編列預算專案挹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上述協商案業於104年6月	4.3.2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改革法案立法進程，優先解決退撫基金急迫性財務問題，包括儘速提高軍	1. 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修正條文完成修法。 2. 進行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協商機制，促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儘速提出軍、教人員退休(伍)條例所定退休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之修正案，以及按年編列預算專案挹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上述協商案業於104年6月	1. 調整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 2. 促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齊一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權益。 3. 規劃分年檢討調整退休制度現存不合理機制。	1. 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 2. 研議檢討退休金計算基準。 3. 啟動不合理退休給與機制之調整方案。	研議推動具共識性項目之改革。		銓敘部	主計總處 人事總處 國防部 教育部	與綱領總綱第9項，銓敘業務第7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以及建請行政院專案挹注軍職退撫基金並請國防部全面檢討退伍制度。 4.3.3 齊一軍公教退休權益： (1)促請軍、教人員延後月退休金(俸)起支年齡(延後服役年限)。 (2)促請教育人員刪除 55 加發規定。 (3)促請軍、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修法從嚴規範再任限制。	15 日完成並決議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儘速進行修法事宜；另 105 年度視政府整體財政專案挹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106 年度以後，視年金改革法案推動情形再另案評估)。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4)推動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 (5)推動檢討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 4.3.4 調整不合理機制,包含取消退休金、檢討月撫慰金支領條件,以及修正補繳退撫基金機制。 4.3.5 改革具共識性項目,包含再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再延後月退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退休金起支年齡。								
	4.4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	4.4.1 檢討廢除「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即從優逆算表)之可行性。 4.4.2 規劃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研議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附表，檢討廢除「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即從優逆算表)之可行性。		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期程，規劃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 9 項，銓敘業務第 7 項相關。
	4.5 研議建構三層年金之退休制度。 ⁸	4.5.1. 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案所規劃未來新進人員的三	密切注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案於立法院審議情形，積極進行立法溝通。	因應立法院審議情形，積極研議三層年金制度。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 9 項，銓敘業務第 7 項相關。

⁸ 本項行動方案，原列有執行計畫 4.6「研究創設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收入與退休金給付之單一條額表。」，經於 106 年廢除。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層年金架構,並限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超過75%(含第1層公保養老年金15%;第2層職業年金40%;第3層個人企業年金20%)。								
		4.5.2 規劃三層年金的配套機制一包含帳戶管理子法之設計規劃、個人帳戶之設計及投資標的設計等。								
五、強化文官優質文化，營	5.1 落實推動「型塑文	5.1.1 各主管機關檢討研	確實依「型塑文官優質組織	銓敘部會同人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	與綱領無相關對應。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造廉能公義 政府	官優質組 織文化推 動方案」。	修「型塑文 官優質組 織文化推 動方案」實 施計劃。 5.1.2 各主管機 關將推動 「型塑文 官優質組 織文化推 動方案」之 辦理情 形，按年度 報送銓敘 部備查。	文化推動方 案」辦理，並 於每年4月底 前將前年度執 行成果彙送銓 敘部。	機關實施情形 評估，作為後續 參考。						
	5.2 落實公務 人員行政 中立法之 施行。	5.2.1 強化各機 關辦理行 政中立宣 導訓練強 度。 5.2.2 列入訓練	辦理行政中立 法制宣導。	1. 納入各機關 人事機構績 效管考項 目。 2. 完成全國逾 6 成之機關 辦理或派員 參加行政中 立宣導。	完成全國逾 7 成之機關辦 理或派員參 加行政中立 宣導。	完成全國逾 8 成之機關辦 理或派員參 加行政中立 宣導。	完成全國逾 9 成之機關辦 理或派員參 加行政中立 宣導。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	與綱領總綱第 8 項，保障與培 訓業務第 7 項 相關。
			配合 105 年總	經常性事項廢	配合 107 年公職		配合 109 年總	保訓會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課程及宣導計畫辦理。	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加強辦理。	續辦理。	人員選舉加強辦理。		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加強辦理。			
	5.3 整建公務人員激勵法制。	5.3.1 為賦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法源依據,表彰具模範或傑出事蹟之公務人員,銓敘部前研議於考績法修正草案第20條之1明定授權依據,作為激勵辦法之法源。又考績法修正草案業			於考績法完成修正前,適時視實際需要配合研修現行激勵辦法相關規定。	俟考績法修正公布後1年內,配合檢討研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獎勵表揚辦法(名稱暫定)。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人事總處	與綱領總綱第6項,銓敘業務第4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經考試院 函送立法 院審議，因 修法期程 尚難掌握，爰於考 績法完成 修正前，將 適時視實 際需要配 合研修現 行激勵辦 法相關規 定。 5.3.2 配合考績 法之修正 期程，重行 研訂公務 人員品德 修養及工 作績效獎 勵表揚辦 法(名稱暫 定)草案， 期能整合 現行人事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制度有關公務人員獎勵及表揚等激勵措施，將俟該辦法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並發布施行後，同時廢止現行激勵辦法。								
5.4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5.4.1 解決現行考績實務存在功能不彰問題。 5.4.2 落實公務人員考績覈實考核意旨，充分發揮考績獎勵、培育、拔擢、輔導及懲處之功能。	修正考績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1. 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修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 2. 如未於立法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	研議考績法修法具爭議性議題，檢討修正考績法修正草案。	研修考績法修正草案，由考試院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考績法改革，研擬相關子法（修正）草案。	銓敘部			與綱領總綱第6項，銓敘業務第4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法案屆期不續審，將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5.5 廢續強化「公服日」的內涵與策略。	5.5.1 函請各機關將公服日之設立理念納入「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內宣導，齊力推動文官以服務為志業之心靈革新。 5.5.2 研議推動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移至每年6月23日當週辦理。 5.5.3 結 合	完成通函各機關配合宣導公服日之理念。	函請各機關依其屬性或區域特性，自行發想辦理符合公服日設立目標之相關活動，並可考量活動性質邀請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共同參與。	函請各機關透過與 NGO 或 NPO 協力合作模式，深化推動辦理公服日相關活動。	完成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移至每年6月23日當週辦理。		銓敘部 國發會	人事總處	與網領無相關對應。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NGO、NPO 團體之公 私協力合 作。								
		5.5.4 推動現職 與退休公 務人員志 工服務普 及其表 揚活動事 項。						人事總處	銓敘部 國發會 衛福部	

保訓業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主辦	協辦	
一、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完備保障法制	1.1 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1.1.1 建置保障事件審查基準。	檢視考績甲、乙、丙等事件、考績丁等免職事件、懲處再申訴事件及追繳加給事件等4項審查基準之執行成效。	1.建立不受理保障事件之審查基準。 2.廣續檢視各類型保障事件審查基準之執行成效。 3.依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適時檢討保障事件審查基準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1. 配合業務需求，廣續研議建立保障事件審查基準。 2. 廣續檢視各類型保障事件審查基準之執行成效。 3. 依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適時檢討保障事件審查基準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保訓會	與總綱領第7項，保障與培訓業務第1、2項相關。	
		1.1.2 分析保障事件撤銷原因，督促機關依法行政。	1. 定期彙整製作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資料，並廣為宣導。 2. 輔導各機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主辦	協辦	
二、發展 e 化課程,推動混合學習	2.1 全面 e 化文官培訓教材。	2.1.1 盤點各項法定訓練之教材,以電子書型態進行	完成盤點所有法定訓練教材。	完成各項法定訓練教材轉製為電子書。	規劃文官 e 化學習資源中心之架構與功能。	完成電子書及數位課程系統化歸類。	完成文官 e 化學習資源中心,配合自我學習能力檢測,提供客製化建	保訓會		與綱領總綱第 8、10 項,保障與培訓業務第 6 項有關。
			正確合法辦理保障業務。	配合考試院審查進度及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法制配套作業。						
	1.2 完備保障法制。	1.2.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 1.2.2 配合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子法。	1. 蒐集各機關修法建議。 2. 專案委託學者進行研究。 3. 辦理法制研討會。 4. 舉辦修法座談會,邀請各機關及專家學者研商修正草案。 5. 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1.2 完備保障法制。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主辦	協辦	
		2.1.2 電子書及數位課程結合為 e 化學習資源中心。					議。			
	2.2 推動混成學習。	2.2.1 法定訓練課程中導入翻轉教室教學法，課前教材以多元媒體型態提供學員自我學習。	研析法定訓練中合於導入翻轉教室教學法之課程，並試行發展課前多元媒體型態教材，提供學員自我學習。	檢討翻轉教室教學法成效與廣精進。	完成文官學院自我學習能力檢核系統常模校正。	推廣各機關使用自我學習能力檢核系統，並依檢核報告，規劃年度混成課程計畫。	推動年度混成課程。			
		2.2.2 廣續推廣各機關使用文官學院建置之自我學習能力檢核系統，並參考檢核報告，規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主辦	協辦	
		劃年度混 成課程計 畫。								

基金業務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一、強化基金監理體系，追求基金審議、監督及考核綜效最大化	1.1 強化退撫基金監理之研發工作，厚植改革能力。 ⁹	依退撫基金資產負債財務結構及配置等不同專題，衡酌當時金融情勢，參攷國內外知名退休基金做法，並加強收集國外文獻，以強化基金監理研發工作，厚植改革能力。	1.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研究」。 2.辦理「不同類型指標特性研究分析」。 3.積極爭取研發經費及人力。	1.辦理「退休基金投資及引導企業公司治理能力之探討」。 2.辦理「優化監理指標之研究」。 3.積極爭取研發經費及人力。	1.辦理「退休基金採行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之研究」。 2.辦理「強化基金另類資產投資監理之研究」。 3.積極爭取研發經費及人力。	1.辦理「退休基金採行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之研究」。 2.辦理「基金監理e化資訊平台建置與應用之研究」。	持續精進強化基金監理業務之相關研發工作，以強化基金監理職能。	基金監理會		與綱領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業務第6、7項相關。
	1.2 建構基金監理資訊系統，精進監理效能。 ¹⁰	研建「監理e化資訊平台」，期藉由監理業務數位化，使基金運作資訊更趨透明，並強化基金監理會結合監督工具與績效管考措施。			建置電腦及網路基礎架構、大數據平台與基金管理會資料介接，俾使基金監理業務數位化。	持續精進基金監理業務數位化工作，俾強化監理職能。	持續精進基金監理業務數位化工作，俾強化工作，俾強化監理職能。	基金監理會		與綱領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業務第6、7項相關。
二、精進基金財務結構及配置	2.1 多元化經營分散風險	審慎研訂基金年度資產配置	審慎研訂年度資產配置及預					基金管理會		與綱領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業務第6、7項相關。

⁹ 本項第三年計畫目標原為「1.持續辦理強化基金監理業務之相關研發工作，以強化基金監理職能。2.積極爭取研發經費及人力。」原第四年及第五年並無計畫目標。

¹⁰ 本項係106年新增之執行計畫。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置，提升基金經營能力	險，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置，並配合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組合，降低基金風險及提升經營績效。	定收益率目標，並檢視運用成果。							業務第 3 項相關。
	2.2 檢討研修基金運用與委託經營相關作業規範。	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基金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研修基金運用與委託經營相關作業規範。	1.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104）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第 31 次院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本年 7 月 14 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 2.配合國際經濟情勢及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研修基金運用與委託經營相關作業規							與網領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業務第 1 項相關。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範。							
	2.3定期辦理基金精算作業。 ¹¹	依據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每3年定期辦理精算,以瞭解在現行收支體制下,基金之長期財務負擔狀況。	目前刻正依最新經驗資料,辦理基金第6次精算作業。	以第6次精算假設為基礎,按最新經驗資料,重新計算基金潛藏負債及現金流量等資料。	依最新經驗資料辦理基金第7次精算作業。	以第7次精算假設為基礎,按最新經驗資料,重新計算基金精算應計負債及現金流量等資料。				與綱領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業務第2項相關。
三、強化風險控管,落實委託經營查核及資訊通報機制,提高稽核管理效能	提升基金稽核效益,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適時檢討稽核作業之完備性,並加強委託經營查核與管理,及與主管機關建立資訊通報機制。	1.審慎訂年度稽核作業計畫,確保基金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 2.責成委外受託機構強化內控制度,並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密切合作,加強相關					基金管理會		與綱領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業務第4項相關。

¹¹ 本項第四年計畫目標原列「潛藏負債」一詞,106年修正為「精算應計負債」。

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	具體作法	年度計畫目標					辦理機關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辦	協辦	
			資訊通報機制。							

說明：

一、請依 SMART 原則，與 SWOT 分析精神填列本表。

二、有關欄位填列注意說明：

(一) 執行計畫應符合 SMART 原則。

(二) 具體作法應考慮效益性及適切性。

(三) 年度計畫目標之時程劃分如次：

1. 第一年(至 105 年 6 月止)

2. 第二年(至 106 年 6 月止)

3. 第三年(至 107 年 6 月止)

4. 第四年(至 108 年 6 月止)

5. 第五年(至 109 年 6 月止)



www.exam.gov.tw

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No.1, Shiyuan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1, Taiwan (ROC)
+886-2-8236-6000